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 147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635,37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彭丁带、吴志军、刘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